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「交通安全教育」實施計畫

1、依據

教育部頒各項「交通安全」相關法規辦理。

2、目的

- 1、維護教職員生在校期間之交通安全，增進其對交通安全認知與培養正確觀念，俾使成為遵守交通規則、維護交通秩序與重視交通道德的好國民。
- 2、藉師生對交通安全之深入瞭解與躬行實踐，期能宣導與推廣交通安全觀念，進而影響家庭與社會，以擴大交通安全之教育成效。

3、實施辦法

1、組織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

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為常設編組，設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總幹事、委員、幹事若干人等編成，其編組名冊暨執掌詳如附件一。

2、召開「交通安全委員會議」

本會於每學期期初召開「交通安全委員會期初會議」乙次，討論本學期學生交通安全執行計畫與擬定工作方向，敦請全體委員共同推行；期末時，召開「交通安全委員會工作檢討會議」，期能透過會議檢討缺失，具以擬定下學年度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教工作之執行依據。

3、編組執行督導組(委員)處理交通相關事務

本會下設執行督導組，由本校校安人員共同擔任，負責校內(外)交通安全教育、輔導工作及交通事故之預防或處理。

4、交通安全教育「教學與輔導」

依據校內狀況實際需求，訂定交通安全工作行事曆，據以為實施交通安全宣教工作之依據，以維學生交通安全。

1、交通安全研習

執行督導組每日於校園內、外(週邊)，加強查察輔導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等違規同學，並協調轄區派出所於重點時間協助查緝，經查獲違規之同學，強制要求參加本校舉辦之交通安全研習活動，以提升同學交通安全觀念，減低交通事故發生率。

2、集會教育

於週會、班會(導師時間)、新生入學指導、相關課程等時機，宣導交通安全相關知識及規定，並紀錄備查。

3、交通安全隨機教育

於校外巡邏、督導維持交通秩序等時機，凡發現學生違反交通規則，即行勸導並予以機會教育。

4、交通安全才藝競賽

舉辦交通安全「海報、漫畫...」等競賽活動，鼓勵學生藉參與交通安全各項競賽，期藉寓教於樂增進學生對交通安全常識之認知，徹底根絕交通安全事故之發生。

5、交通安全情境布置

向有關單位索取或製作交通安全宣教警語、圖案等布條或海報，廣泛懸掛(張貼)於校園明顯處及機車停放區，提醒學生注意自身騎車安全以達教育宣導之效。

6、全校性會議時宣達交通安全相關訊息

全校導師會議及輔導知能會議時宣達上級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事宜，敦請各系主任於會後督促各系導師用班會及集會時機，加強宣導學生遵守相關規定。

5、交通安全巡查

值日校安人員(教官)不定時以游動方式協助維持校園週邊交通秩序，輔導違規同學並紀錄備查，並將違規同學納入該學期交通安全教育講習之對象。

6、實施機(汽)車管理

1、訂定「機車停車管理辦法」並規劃校園內外機車停車場，俾利日夜間學生機車停放，且設置相

關安全告示與宣導海報，輔導學生依序停放，以維學生交通安全(如附件二)。

- 2、訂定「汽車停車管理辦法」並規畫教職員生適當的活動空間，以維其校園行走安全(如附件三)。

三、本校汽、機車(自行車)停車位置詳如附件四。

7、違規輔導

- 1、針對交通違規學生由班導師及各教官(校安人員)共同擔負對違規學生之輔導工作。
- 2、凡本校自行查獲或交通警察單位通知學生違規事件，即與學生家長聯繫，共同規勸輔導。
- 3、凡違反交通安全規定之學生，均請該系輔導教官規勸，並納入交通安全教育講習之對象，情形嚴重者通知學生家長了解，以利協同輔導。

8、督導與考核

- 1、每學期於期末時，針對本學期違規或交通事件予以統計分析，了解事故路段發生原因，研擬改進辦法，提委員會報告。
- 2、學生、教職員執行本案如有特殊優良事蹟或嚴重影響校譽者，得不定期依相關規定，專案簽請獎、懲或提交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議決。

9、一般行政事項

- 1、校園內、外停車場，由總務處協助規劃，並予標示區分。
- 2、配合新生入學輔導、學生集會、班會等活動，加強對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之宣教。
- 3、製作交通安全宣導布幕、警示標語、海報，以加強宣教效果。
- 4、本校保全人員，協助校園停放車輛管制。
- 5、結合轄區派出所與交通等單位，共同督導交通秩序，以維校區周邊交之安全。

拾、業務單位與協調聯絡：

1、業務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輔組

協辦單位：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

2、業務承辦人：校安人員 簡瑞清

3、聯絡電話：02-26585801轉2254或0921-133633

拾壹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另文修訂之。